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20023454號

附件：桃園市危險建築物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補助計畫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危險建築物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第6點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市危險建築物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補助計畫，如附件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